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HBG-2018-22

河交函〔2018〕1174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黄祖龙，联系电话：0762-3220001）

河源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8〕695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开展以排查整治客运车辆变相挂靠为重点的道路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对客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驾驶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面清理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

（二）整治范围。经调研摸查，我市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相挂靠行为，为此，本实施方案整治范围确定为全市所有营运客车。其中，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可同步进行或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间应不超过2019年12月30日。

（三）认定标准。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变相挂靠：

1、车辆产权关系认定。车辆实际购车资金全部或超过50%由挂靠的个人或单位出资，并由其承担车辆日常燃油、维修保养、检

测检验等必要费用，或客运企业借款购车时约定借出人参与车辆经营的。

2、**驾驶员劳动关系。**企业未与驾驶员依法订立规范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的。

3、**财务收益分配。**车辆经营收入未纳入营运收入登记入账，单车营运收入未全部归属经营企业所有的。

4、**运输组织。**将客车发包给车辆实际控制人经营，通过收取固定额度或比例的承包费用，企业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日常运行不统一调度指挥，将经营、安全管理等企业主体责任转移给承包人的。

二、职责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排查整治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摸清整治范围内的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数据，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对变相挂靠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客运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惩治违法违规企

业、驾驶员；负责挂靠车辆过户清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道路客运企业与驾驶员等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用工情况，依法查处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国有道路客运企业对车辆产权、经营模式、财务收益分配等开展自查自纠。

市税务局：负责审查道路客运企业依法为驾驶员购买社会保险费情况。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漏税及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排查整治工作实施。

市信访局：负责排查整治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提前做好摸查研判，畅通信访渠道，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化解矛盾。

市财政局：负责并督促各级财政安排相关工作经费。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道路客运行业实际，制定本地区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区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开展社会风险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摸排当地客运企业变相挂靠基本情况，2018年11月15日前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开展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社会风险评估，于2018年12月30日前出具评估报告。

（三）组织企业自查自纠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企业及开展逐车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与个人车主终止原挂靠合同或协议，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备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附件1、2）。

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须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并报备，对于经自查、报备属于变相挂靠的，限期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自查自纠、报备可同步进行或适当顺延，其中，自查、报备时间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2019年9月30日。

（四）开展排查整治验收

各县区负责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依据审核评估报告，由相关职能部门逐车进行审核验收，填写审核验收表（附件3），并将结果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停班整改，由各县区负责对停班整改进行复核验收，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逐级上报，各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依照许可权限依法撤销其客运线路标志牌的经营许可。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县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复核。

审核评估时间范围的设定：对于经自查、报备不属于变相挂靠的，审核评估的时间范围为报备当月的前1个月；对于经自查、报备属于变相挂靠的，审核评估的时间范围为完成整改后的1个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交通、公安、人社、国资、税务、安监、信访、财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各县区设立以县政府领导为组长的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次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的具体实施责任主体，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相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组织协调和制度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各县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政策宣传。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势在必行。从全市调研摸底情况看来，尽管各县区客运变相挂靠程度不同、形式各异，但都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和阻力。各地务必进一步提高思

想认识，做好辖区内政策宣传。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清理变相挂靠政策宣传解释，指导客运企业做好车辆回购、依法重组、运输组织等工作，让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全面、充分认识排查整治的标准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要重点做好变相挂靠四个条件的解读，并加强客运班线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有关规定的宣传：《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规定：一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所有权归国家；二是客运班线的经营权在规定的期限内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给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客运班线经营者，即指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拥有客运班线的经营权；三是具有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者可以委托其分公司或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客运班线经营，即拥有客运班线的使用权。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对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四）维护行业稳定。此次排查整治涉及企业多、处置力度严，特别是涉及部分企业与承包车主经营权历史问题，存在行业不稳定问题。各地要及时掌握可能引起矛盾不稳定因素，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防范未然。信访部门要对排查整治方案进行维稳评估，提前做好辖区企业情况的摸查研判，畅通信访渠道，加强舆情监控，化

解矛盾问题，妥善处理挂靠经营者聚众滋事，防止发生群体事件和越级上访等情况发生。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五）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两客一危”车辆监控技术升级到4G视频动态监控。企业要利用实时视频采集、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监测驾驶行为，严防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驾驶时打（玩）手机等不良驾驶行为，强化过程动态实时管理，确保驾驶安全。在上级制定出台具体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和技术标准后，加快建立完善省、市、县、企业监管平台。

（六）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道路客运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互通共享车辆、驾驶员等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定期梳理分析企业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较多的企业，列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分层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安全管理达不到要求、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较多的企业，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强化事后监管。

（七）加强业务工作衔接。为确保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同时减少对企业客运业务正常运营造成影响，在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期间，一般不办理客运车辆更新业务，确需更新的，企业须承诺无变相挂靠行为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八)强化日常监管。为确保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巩固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各级各部门要将客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驾驶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确保不出现新的变相挂靠。市、县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审核评估。

(九)做好工作总结。各地对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总结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总结于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报市交通运输局。

- 附件:
1. 企业变相挂靠车辆汇总表
 2. 企业非变相挂靠车辆汇总表
 3. 企业车辆变相挂靠经营排查整治验收表
 4. 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流程表

附件 1

企业变相挂靠车辆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车牌号	承包车主 姓名	标志牌 号	线路名 称	标志牌类 别	变相挂靠的情形（相应格打勾）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车辆产权关 系不符	驾驶员 劳动关 系不符	财务收 益分配 不符	运输组 织不符		

附件 2

企业非变相挂靠车辆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报备日期：

序号	车牌号	标志牌号	线路名称	标志牌类别

附件 3

企业车辆变相挂靠经营排查整治验收表

车牌号		标志牌号	
所属企业		线路名称	
标志牌类别			
县级公安部门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国资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河源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流程图

